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阳光加油站

项目编号 攀经信函[2020]38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攀西科技城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阳光加油站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水函〔2020〕156号 2020年7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晟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新建阳光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晟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等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建阳光加油站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攀西科技城,项目主要建设1个加油区(设置6座加油岛)、1个储罐区(设置4个地埋式油罐)、1栋站房、1个洗车区,预留加气区位置,并配套建设

相关辅助设施。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可同时对 20 辆汽车进行加油，设计年加油量 8760t，年加汽油量 6205t、柴油量 2555t。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实际总投资 480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阳光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7 月 8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新建阳光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攀水函[2020]15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0.40hm²；经核定，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加油站工程施工设计》。该报告中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保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未设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检查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详查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并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进行交流，查阅了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新建阳光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新建阳光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占地区植被恢复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2%，表土保护率97.6%，林草植被恢复率98.8%，林草覆盖率20%，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6.7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2.98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52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较明显。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新建阳光加油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

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植被养护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光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部长	徐光丽	建设单位
成员	龙廷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副主任	龙廷义	建设单位
	李易	专家编号： CSZ-ST040	高级工程师	李易	特邀专家
	付章弦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工程师	付章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洪勇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洪勇	监理单位
	程连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程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永强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永强	设计单位
	黎松	四川晟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松	施工单位